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深圳市德力凯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凯”、“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序号	股份登记函取得时间	募集金额	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1	2017 年 9 月 11 日	518 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过程

（1）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所在银行账户的对账单、明细账；

（2）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并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进行核对。经核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与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一致。

（3）主办券商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中抽取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进行核查（整体抽查比例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50%），将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单据、发票、合同等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用途进行比对。

2、核查依据

（1）股票发行相关公告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

（2）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3) 银行对账单、银行明细账；

(4) 募集资金使用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单据等。

3、核查结果

序号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使用金额（万元）	是否与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
1	补充流动资金	360.84	是
2	研发项目投入	157.78	是
合计使用金额		518.62	
募集资金金额		518.00	
专户利息		0.62	
募集资金余额 (截止日：2018 年 4 月 18 日)		0.00	

注：①公司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时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税费等支出均固定使用基本户支付。公司根据每次实际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税费等金额，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后支付。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到基本户支付的员工薪酬及税费金额合计为 3,944,792.30 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②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为向刘晓伟个人支付<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研发项目开发服务费 8 万元，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因专户银行招行对个人转账业务存在限制（需至柜台办理，不能网银操作），公司为便于操作，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并于当天将上述款项对外支付。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及专户存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户存放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2017年5月31日至2017年6月9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进行了募集资金的缴纳。2017年6月2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中环支行（已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简称招商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监管账户为755917676410503，监管金额为518万元。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研发项目〈脑血流储备功能诊断评估系统〉的投入，截止2018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在用于支付员工薪酬及相关税费时、向个人支付研发项目开发服务费时，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员工薪酬(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及税费等支出均固定使用基本户支付基本户、专户银行招行对个人转账业务存在限制（需至柜台办理，不能网银操作）。公司根据每次实际支付金额，将募集资金从专户划转到基本户。上述情形下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除上述存在由专户划转到基本户的情形外，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现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 日